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直（附）属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经2020年4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严格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与考核、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等环节,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学校划拨至各学院的研究生培养费。

二、经费发放项目与标准、支出要求

研究生培养费用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与考核、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等环节所产生的答辩费、评审费与评阅费。开支标准、支出项目及有关报销要求如下:

(一) 经费发放项目与标准

1. 学位论文评阅费用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为统一平台送审,每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送审3位专家;每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送审5位专家。学位论文评阅费及管理费按平台中标合同价为准,依据实际送审篇数计算费用进行支付。

2. 学位论文答辩费用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答辩委员费用为 2.5 课时×标准课时费/生/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 人组成，答辩委员费用为 5.0 课时×标准课时费/生/专家。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费用为 2.0 课时×标准课时费/生/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费用为 3.5 课时×标准课时费/生/人。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与考核、预答辩等环节所产生的评审费用参照学位论文答辩费、评审费在经费内执行。

(二) 经费支出要求

经费首先保证学位论文评阅费用和学位论文答辩费用支出使用，然后才能用于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与考核、预答辩等环节所产生的答辩费、评审费、评阅费支出。

1. 学位论文评阅费用支出

学校与评阅中标平台签署评阅合同，根据合同由计财处向评阅平台以实际送审篇数计算费用支出相应的评阅费、管理费。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与考核、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所产生的答辩费、评审费用支出

各学院分别列明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及类别、答辩委员和答辩秘书等基本信息报计财处办理，支出如下：

校外答辩委员答辩费、评审费，通过学校财务薪酬系统按照

劳务报酬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支出。

校内答辩委员及秘书答辩费、评审费，按照《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要求，折算为课时，根据石河子大学标准课时计算办法，一个标准课时费为42元，参照本办法标准，通过学校财务薪酬系统列入工资收入支出。

3. 本办法中规定的发放标准均为上限，执行过程中不得突破。

三、监督管理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大校发〔2019〕100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人事处、计财处所有。